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0.19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09 元/股
- 中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65,1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中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中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0.19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09839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0.19$ 元/股-0.09839 元/股 ≈ 10.09 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中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10.19 元/股，调整为 10.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同时“中天转股”（转股代码“190051”）已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